

在社会学与政治哲学之间

—— 当代政治哲学研究的新路径

欧阳英/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在社会学与政治哲学之间

—— 当代政治哲学研究的新路径

欧阳英/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在社会学与政治哲学之间：当代政治哲学研究的新路径 /
欧阳英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3
ISBN 978-7-5004-9338-9

I. ①在… II. ①欧… III. ①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0160 号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35.5

插 页 2

字 数 588 千字

定 价 7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导 论

自社会学于 19 世纪中叶步入人们的视线以来，政治哲学便开始了与社会学纠缠难分的发展历程。社会学以研究包括政治现象在内的社会现实的宏大面貌出现，使得拥有 2500 多年发展史的政治哲学承受了社会学的诞生给自己的研究领域带来的巨大压力，对其存在意义的诸种质疑此起彼伏。关于这一点，哈贝马斯的论述可以说带给我们十分清晰的认识。他曾在早期重要著作《理论与实践》的开篇中说道：“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政治学’是实践哲学的一部分。它的传统一直延伸到 19 世纪。历史主义最终破坏了这一传统。哲学的生命之水愈多地被导入部门科学的大渠，实践哲学的传统的大河就愈加干涸。18 世纪末叶以来，新形成的诸种社会科学，以及公法的诸种学科，危害着古典政治学说的生存。”^① 但是，就现实情况来看，在社会学的发展历史中，政治哲学与社会学之间因“市民社会”的桥梁作用所形成的相互影响、相互渗透乃至相互结合的关系，不仅促使社会学研究成果的政治哲学意义日益凸显，而且也成就了政治哲学在当代不断地推陈出新。以往人们是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理解政治哲学与社会学之间相结合的意义，当代著名社会学家吉登斯甚至将此视为社会学研究领域扩大的重要表征。^② 其实，如果倒过来，我们也可以进一步说，倘若从政治哲学的角度来重新理解政治哲学与社会学之间相结合的意义，我们可以不妨将此视为政治哲学在社会学发展的积极推动下不断超越自身、走向开放的重要表征。当然，正是在明确后者的过程中，当代政治哲学的开放性得以明朗化，同时一条围绕社会学与政治哲学之间关系而展开的、深度研究当代政治哲学的新路径也逐渐打开。

① [德] 哈贝马斯：《理论与实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3 页。

② [英] 吉登斯：《社会理论与现代社会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2 页。

一 从“市民社会”看社会学与政治哲学

早在一个世纪之前，作为社会学奠基人之一的著名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便以独特方式专门探讨了社会学与哲学之间的内在联系。在他看来，“社会学是从哲学的学说中产生出来的”^①，社会学是从哲学那里“获得自身的根基却没有被哲学化”的。^②不过，正是在涂尔干已取得成就的基础之上，我们又可以向前推进一步而提出，社会学不仅与哲学，同时也与政治哲学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社会学与政治哲学之间内在联系的发生，并不单纯的如当代著名政治社会学家奥罗姆认为的那样是由于“政治领域及其行为者并非是脱离社会事物的孤立的因素”^③，而且还在于社会学与政治哲学之间存在着“市民社会”这一重要的共同的联系桥梁。当然，也正因为后者的存在，所以，政治哲学对于社会学来说不仅具有本原的意义，而且政治哲学与社会学之间是可以相互借鉴、相互促进的。

尽管社会学吸收了由古希腊所创立的西方理性研究传统，但是准确地说，它是18—19世纪哲学发展的产物，并且同经济学与政治科学一起，一直被视为反对思辨哲学与民俗学的一种反应。就一般意义而言，社会学的诞生直接渊源于实证主义哲学在19世纪初的兴起。马尔库塞曾经指出：“现代社会理论在19世纪从实证主义中获得了它的强大动力，社会学就是起源于实证主义并通过实证主义的影响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经验科学。”^④在这里，实证主义对于社会学诞生的意义得到十分明确的肯定。作为实证主义创始人的孔德，也同为社会学的创始人，社会学可以被视为他将其所创立的实证主义在社会领域加以运用的重要结果。“孔德割断了社会理论同否定哲学的联系，并把它置于实证主义的轨道上”^⑤，在他看来，在社会领域中同样存在着与自然界相同的实证性科学研究的可能，于

① [法]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规则》，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116页。注：涂尔干有时亦被译为迪尔凯姆，或杜克海姆等。

② [法] 涂尔干：《社会学与哲学》，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序言第2页。

③ [美] 安东尼·奥罗姆：《政治社会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④ [美] 马尔库塞：《理性与革命》，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第296页。

⑤ 同上书，第307页。

是,他使用“社会学”一词以区别于凯特尔的“社会物理学”一词,来界定在社会领域中所从事的科学研究的学科名称与性质。孔德把社会学设想成关于社会的科学,它将使对社会世界的控制像对物理世界的控制一样成为可能,而正是在这样做时,他把新科学描绘成人类理性秩序的自然升高。孔德编排了一个科学分类法,按照这个分类法,首先出现的是最一般的、最单纯的科学,然后出现较特殊、较复杂的科学。社会学是最高的、最复杂的,也是最重要的科学。孔德认为,在社会学形成中的最重要先驱是孟德斯鸠与孔多塞。对于他来说,认识到社会现象服从于永恒的法则^①并不与行动自由或道德尊重完全不相容:因为前者有赖于对社会法则的发现和利用;而后者则通过合理的自我认识的权威而得到提高。

社会学的诞生与实证主义哲学的兴起有着直接关联这一点是无可否定的,但是,换一种思路则不难更深入地看出,社会学的诞生也无不与政治哲学在黑格尔那里得到新的发展存在着必然联系。关于后者,身为德国社会民主党理论家的亨利希·库诺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曾在《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马克思的社会学的基本要点》一书中做了较为清晰的表达。在他看来,“黑格尔对国家和社会所做的区分较之康德却跨出了一大步,它为社会学开辟了崭新的道路”^②。

在黑格尔哲学中,或许没有其他的理论比他的政治哲学的理论引起更多的误解与争议了。之所以会发生这样的现象,不仅因为黑格尔文本的解读者各自有着不同的文化传统与意识形态背景,而且黑格尔本人为了躲避当时普鲁士政府的文化专制主义政策的迫害,不得不采取隐晦曲折的方式来表达他对政治问题的理解。法国哲学家雅克·敦德在谈到黑格尔面临的这一困境时写道:“黑格尔无法摆脱这种束缚。后人有责任根据黑格尔私下的言论、亲朋的证词和所有能够找到的线索,在那些棘手的问题上恢复黑格尔的真实思想。所有在压抑的制度下生活和讲过话的人都寄希望于后人的这种忠诚和敏锐。”^③ 不过,尽管黑格尔政治哲学是晦涩的,但有一

① 注:这里的“永恒的法则”是指孔德按照他所理解的人类思想发展“三阶段”(神学阶段、形而上学阶段、科学阶段)所概括的社会现象的根本规律(军事社会、农业社会、工业社会)。

② [德]亨利希·库诺:《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马克思的社会学的基本要点》,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239页。

③ [法]雅克·敦德:《黑格尔和黑格尔主义》,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46—47页。

条线索却是较为清晰的，即黑格尔以十分明朗的态度在家庭与国家之间插入了“作为差别的阶段”的市民社会，并且建立起“国家高于市民社会”的学理框架。

“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是一个在中国仍显陌生，但在西方却发展得较为成熟的概念。在西方，市民社会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丰富内涵的术语，它的最早含义可追溯到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市民社会”一词指的是一种“城邦”（polis），后经西塞罗于公元1世纪将其转译为拉丁文 *societas civilis*，它不仅指“单一国家”，而且也指业已发达到出现城市的文明政治共同体的生活状况。这种共同体有自己的法典（民法），有一定程度的礼仪和都市特征（野蛮人和前城市文化不属于市民社会）、市民合作及依据民法生活并受其调整，以及“城市生活”和“商业艺术”的优雅情致。^① 在近代，英法启蒙思想家们广泛使用“市民社会”一词，但其含义是指与自然状态相对的政治社会或国家，而不是指与国家相对的实体社会。这种情形一直延续到康德。康德以（个人）权利和公共权利的公设来说明从自然状态向市民状态的过渡，自然状态可以看做是个人权利的状态，市民状态则可看做是公共权利的状态。他说：“权利乃是每个人自己的自由与每个别人的自由之协调一致为条件而限制每个人的自由，只要这一点根据普遍的法则是可能的；而公共权利则是使这样一种彻底的协调一致成为可能的那种外部法则的总和。”^② 因而，市民社会是一种法律的联合体，它是“通过公共法律来保障我的和你的所有的社会”。可见，尽管希望有所突破，但在康德那里，市民社会仍然被等同于政治社会或国家，并且被理想化了。

只是到了黑格尔，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才开始有了严格的区分，黑格尔对市民社会这一传统术语含义的重新修正，是政治哲学中自博丹创撰“主权”概念、卢梭发明“公意”概念之后最富有创意的革新。^③ 黑格尔从家庭开始，把家庭当做直接伦理性实体，认为家庭的分解，出现了

① [英] 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5—126页。

② [德] 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81—182页。

③ J. Keane, *Despotism and Democracy*, in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London: Verso, 1988, p. 63.

“家庭的复数”，这才导致了作为独立的个人的相互关系的市民社会。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表示直接或原始伦理精神的解体，市民社会成员需要的满足，人身和财产的保障，特殊利益和公共福利的秩序的维护，所凭依的只是法律。而法律仅仅保障抽象地适用于任何人的人权、所有权、契约及裁判权力，仅仅是外部对个人活动的划定。因而市民社会缺乏普遍与伦理。“市民社会是个人私利的战场，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同样，市民社会也是私人利益跟特殊公共事务冲突的舞台。”^①无疑，在黑格尔那里，市民社会只是一个抽象、一个环节，它必将在“国家的最高观点”上被克服。

黑格尔曾经特别强调，把“国家与市民社会相混淆”，把国家使命只规定为“把财产和个人自由的保护”，是一种危险。^②由此可见，对于当时的他来说，将国家与市民社会区分开来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总体说来，黑格尔在处理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关系上的贡献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其一，黑格尔区分市民社会与国家，意味着以国家的观点揭示出市民社会的抽象性、中介性。换言之，市民社会在这里仅仅是国家理念的一个抽象因素，它不能离开国家而存在。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必须以国家为前提，而为了巩固地存在，它也必须有一个国家作为独立的东西在它面前”。也就是说，市民社会的“形成比国家晚”^③。但是，也正因为市民社会是国家理念的一个抽象因素，它必然在逻辑上先于更为具体的国家制度。同理，黑格尔把司法、警察等这些属于国家部分的内容放在“市民社会”一章中讨论，也是因为它们属于他称之为市民社会这一国家的抽象方面。^④

其二，黑格尔区分市民社会与国家，强调市民社会的抽象性、中介性，但并未因此采取浪漫派的那种否定市民社会的态度。黑格尔认为，从直接伦理通过贯穿着市民社会的分解，而达到国家的这种发展，“才是国家概念的科学证明”^⑤。于是，他积极评价了作为近代产物的市民社会的

①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09 页。

② [德] 哈贝马斯：《理论与实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9 页。

③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97 页。

④ [英] 斯退士：《黑格尔哲学》，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75 页。

⑤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52 页。

地位和作用。

黑格尔主张,以特殊性为核心原则的市民社会的出现有必然性。他说,柏拉图在他的《理想国》中描绘了实体性的伦理生活的理想的美与真,但在柏拉图时代,特殊性原则已侵入希腊伦理中。对此,柏拉图的应对方式是,把特殊性原则从实体性的国家中完全排除出去。黑格尔认为“这是徒然的”。在黑格尔看来,对于市民社会,否定它、排除它是徒然的,重要的是认识它的必然性,把握它的实质,以便使国家建立在它所应是的概念的基础上,也就是说,既不把市民社会当做国家,也不再把国家建立在抽象普遍即排斥特殊的普遍的基础上。在这里,黑格尔超出康德式抽象把握和描绘“市民社会”的地方就在于,他把市民社会理解为“现代世界中形成的”^①自由市场社会,在那里,个人的自我利益从宗教的、伦理的、政治的考虑中解放出来,获得了合法性。市民社会是一个个人利益得到充分自由表现的社会。

其三,黑格尔区分市民社会与国家,并对市民社会做出了特殊规定,意味着市民社会最终以较为独立的方式脱颖而出,且存在于家庭与国家之间。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是处于家庭与国家之间地带,它不再是只与野蛮或不安全的自然状态相对的概念,更准确地说,它是同时与自然社会(家庭)和政治社会(国家)相对的概念。市民社会作为人类伦理生活逻辑展开中的一个阶段,是一种现代现象,是现代世界的成就。它的出现,归根结底使现代世界与古代世界发生了质的区别,因此,这一意义上的市民社会,并不同于时空之外的前提性的、不变的生活基础,毋宁说它是长期的复杂的历史变革过程的结果。

其四,黑格尔区分市民社会与国家,并对国家做出了严格规定,从而从相反的方向上将市民社会独立地位进一步的明朗化。黑格尔以前的社会学说还没有将国家与社会加以严格的区分,国家只被看成是一种特殊的更高一级的社会形式,被看成是“可能的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这种等而下之的种类与以前原始形式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有一个市民政府,这种政府还带有某些宪法机构,而黑格尔对社会与国家则加以了明确的区分。在他看来,国家可能不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形式。原始社会不是在一定的发展阶段过渡为国家,或者是化为国家,而是相互依存,性质不同而又

^①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97、200页。

相互影响的机构。

黑格尔赞成按照市民在社会中的地位来划分公民的政治权利的等级。他认为,如果社会利益在政治决断的层面上直接发生改变,国家权力实质上就会受到危害。对职业上享有特殊选举权的审查应该对议员的选择做出预测,以致议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思想不破坏国家权威在社会冲突中的独立性;国家不应该是社会冲突的表现,而应当控制社会冲突的产生。

在《理论与实践》一书中,哈贝马斯写道:“对于黑格尔来说,国家和社会的关系始终是一个问题;他在耶拿撰写的伦理学和自然法文章,以及他对议会所做的各种设想都证明了这一点。在《法哲学原理》中,他终于找到了一个试验性的解决方法。这种解决方法可以把现代市民社会理解为一种对抗性的强制联系,虽然把现代国家与现代市民社会相对立,但可以使现代国家保留实体的权力。他认为,国家不是由于社会结构的功能被确定为一个必要的和理智的国家,而是在政治权力中,仅仅借助于需要体系重新建立起来的、亚里士多德式的、美好生活秩序的绝对伦理。现代的、在合理的自然法和政治经济学中形成的市民社会的概念与政治统治的古典概念的结合,当然只能借助于处在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诸种机构和力量方能成功。黑格尔在社会团体的各级组织中和议会中发现了这种机构和力量;这是一种向后看的观点。”^① 在这里,我们更加清楚地看到黑格尔解决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思想进程,同时我们也进一步认识到黑格尔将现代国家与现代市民社会分离开来,是通过将现代市民社会理解为一种对抗性的强制联系而实现的。

综合而论,尽管市民社会概念的问世可以直接追溯到古希腊罗马时期的亚里士多德时代,但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学理分野却是较晚的,它只是在19世纪初期才由黑格尔政治哲学加以完成。哈贝马斯曾经说道:“黑格尔依据E. 吉本的描述,反复地在自己的著作中向人们讲述希腊城邦国家的绝对的道德伦理在罗马帝国的正式法律关系中的衰落状态。随着政治的自由,人们对国家的兴趣消失了,市民们的兴趣局限于他们个人的生活,作为个体,他们的生活同时是定型的和绝对的。个体,作为人产生于个性同实体的直接的富有生命力的统一体中。实体普遍性的死亡了精神,分裂为

^① [德] 哈贝马斯:《理论与实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71—172页。

许多绝对单个的原子，随之腐烂为法的形式主义。”^① 在这里，我们进一步清楚地理解了黑格尔之所以关注市民社会与国家区分的社会历史原因，这是与市民们开始将兴趣转移到他们个人生活的重要结果。说到底，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区别不是它们的构造特征，而是它们各自所具有的内在规定性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不同的终极目标。市民社会所有活动追求的是以个人私欲为目的的特殊利益，是人们凭借契约性规则进行活动的私域，个人于此间的身份是“市民”；而国家关心的是公共的普遍利益，是人们凭借法律与政策进行活动的公域，个人于其间的身份乃是“公民”。目前我国有学者希望用公民社会来表述市民社会，是有争议的。市民社会中的市民可以同时是国家中的公民，市民社会有可能转变为公民社会，但国家中的公民却不一定就能够成为市民社会中的市民。这一点在中国传统社会中表现得十分明显。由于宗法关系盛行，市民社会一直没有发展起来，所以，国家中的公民在中国传统社会里并不同时兼有市民社会中的市民身份，市民社会也谈不上完成向公民社会的转变。市民社会是国家之外的重要发展，是能够解决国家不能解决的一些问题的，它所具有的特殊功能也是国家无法取代的。

市民社会与国家在政治哲学层面上学理分野的完成，一方面表明，原本只能在政治领域加以解决的事务，现在因其性质的不同而可以在社会领域中获得原则上的解决，也就是说，透过对国家权力的划定或对市民社会领域的界定，市民社会获得了较为完整意义上的非政治的生命，从而使得社会学诞生有了来自政治哲学方面的直接支持；从另一方面看，自近代民族国家诞生开始，作为公共权威的政治国家与构成其相对面的市民社会之间反复出现诸如和谐与反目、妥协与抵触、镇压与反叛等各种形态的制衡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政治发展与社会秩序、社会变化的核心问题，随着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学理分野过程的演化与完成，而获得理论上的武装，并且构成为日后社会学的核心内容。

当代著名社会学家沃勒斯坦说道：“我们现行的‘社会’概念的起源并非在很远的昔时。它是在法国革命之后 50 年内使用起来的，那时欧洲各国共同的惯例是断言（或至少假定）现代世界的社会生活分为三个不同领域——国家、市场和市民社会。国家的边界是依法划定的。其他两个

① [德] 哈贝马斯：《理论与实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39 页。

领域的边界（含蓄而非言明地）假定与国家的边界相同，其理由不外乎国家肯定认为这是实情。”他还说：“虽然这三种结构存在于相同的边界之内，但是人们却坚持认为这三者是各自相互区别的。其区别一方面在于它们的自主性，假定各自按照它的一套规律行事，另一方面在于各自的运作方式或许它与其他实体发生龃龉。……这些假定的实体各自有其相对应的‘学科’。经济学研究市场；政治学研究国家；而社会学研究市民社会。”^①很显然，这些论述是对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学理分野对于社会学诞生所产生的重要意义的充分肯定，从中我们也对经济学、政治学以及社会学之间在研究对象上的区别有了更加清醒地认识与理解：市场是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国家是政治学的研究对象，而市民社会则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在沃勒斯坦的论述中既提到“社会”概念，又提到“市民社会”概念，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是什么呢？确切地说，沃勒斯坦将社会学与市民社会联系在一起，并不是说社会学只研究市民社会，而是说，在现代世界的社会生活被分为三个不同领域即市场、国家与市民社会的情况下，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可以具体地落实到市民社会上。社会生活被分为市场、国家与市民社会三个不同的领域，实际上是在现代世界才出现的。现代世界诞生之前，社会生活是缺乏独立性的，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依附于政治生活的，而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社会学希望诞生，它也只能是属于政治哲学范畴之内的。现代世界的社会生活被分为市场、国家与市民社会三个不同领域，即表明现代世界的社会生活已从依附于政治生活的状态之下解放出来，这也就是沃勒斯坦强调“我们现行的‘社会’概念的起源并非在很远的昔时。它是在法国革命之后50年内使用起来的”所表达的意思。被解放出来的社会生活，不仅不再依附于政治生活，而且反过来还在新的情况下进一步成为由市场、国家与市民社会三个不同领域所构成的统一体。而这样一来，在新的“社会”概念之下，市场、国家与市民社会被重新划归到不同的学科领域之下：市场是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国家是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市民社会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对于社会学来说，强调市民社会是其研究对象，既是对新的“社会”概念的呼应，也是对市民社会与

^① [美] 沃勒斯坦：《所知世界的终结——二十一世纪的社会科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34页。

国家分离关系的肯定。

得到解放的社会生活包括市场、国家与市民社会三个领域，对于它们之间关系的不同理解，决定了人们“社会”概念的不同，同时也决定了社会学的发展状况。当市民社会被理解为国家的基础（如马克思所认为的那样）时，市民社会就成为统领其他领域的主导力量，于是它与“社会”概念之间建立起某种直接等同关系。这一方面就是尽管我们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中最初看到市民社会概念，但逐渐地市民社会概念却被社会概念所替代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也是在马克思那里建立在市民社会（也可以说是社会）基础上的社会学最终能够发展出来的主要原因。当国家被理解为市民社会的基础（如黑格尔所认为的那样）时，国家就成为统领其他领域的主导力量，于是市民社会与“社会”概念之间只能保持一种分离关系。在黑格尔那里市民社会只是受制于国家的一种存在形式，市民社会“必须以国家为前提，而为了巩固地存在，它也必须有一个国家作为独立的东西在它面前”^①；当然，与此同时，黑格尔也并没有把国家与社会等同起来，在他看来，国家根本算不上什么社会：它就是一个共同体。^② 所以，最终社会学在黑格尔那里没有发展出来，黑格尔所发展的仍然只是政治哲学。将市民社会与国家进行学理分离的黑格尔，停在了社会学的大门之外，马克思看到了问题的症结，在黑格尔的基础上很快超越了他，并成为社会学早期历史上的重要人物。

有些社会学家把社会学的诞生与“社会”概念联系在一起，甚至强调社会学是“针对社会的兴起所做出的一种反应”^③。其实，对于社会学来说，社会生活从政治生活的束缚之下解放出来固然重要，但是市民社会从政治的约束下解放出来也同样重要。划分为市场、国家与市民社会三个不同领域的社会生活很难与政治完全分开，在其中，国家就是政治的代名词。只有与国家分离开来的市民社会，才可能成为社会学的真

①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97 页。

② [德] 亨利希·库诺：《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6 年版，第 239 页。

③ [英] 布赖恩·特纳编：《社会理论指南》（第 2 版），世纪出版集团 2003 年版，1 版序言第 32 页。

正落脚点，社会学由此也才可能真正成为独立于政治哲学、政治学之外的学科。

当代社会学家斯马特曾经概述道：“社会学研究领域的界定、学科主题的建构和适当方法论的发展，都是为了系统说明现代社会的现象，说明社会技术——这种技术既是为社会生活现行形式的规则或统治而提供的，又对他们会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控制。正是基于这些术语和假定，社会学才在现代事物的秩序中力求在‘现代性方案’中占有一席之地。”^①在这里，我们所看到的是对社会学与现代性之间内在联系的充分肯定。值得一提的是，“现代性”是社会学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这一点的明朗化是带有根本性的，它不仅进一步地明确了社会学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内在联系，而且还有效地将有关社会学理论的思考拉回到现代社会的范围之内，从而在客观上限制并缩小了社会学理论的研究对象。从一定意义上说，社会学的较为明确的研究界限就是现代社会，关注社会学问题就等同于关注现代社会问题。

社会学的诞生把原本并不明显的许多问题变成成为明显的问题，其中一个典型的问题就是市民社会及其与国家的关系问题。现代社会之前的市民社会主要是依附于政治生活的，因而它只能是政治哲学的研究对象。而这一点也反过来说明，社会学实际上早已蕴涵在政治哲学内部，作为一种尚未外化的形式而潜藏于政治哲学的发展之中。社会学的诞生反映了政治哲学中关于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学理分野的完成，印证了市民社会与国家在现代社会中区分关系的存在。对于社会学来说，倘若没有现代社会的问世，倘若没有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学理分野的顺利完成，它的主要研究对象就仍然是缺乏独立性的，而这一点势必会造成人们只有继续在政治哲学范围内去探讨市民社会的存在意义。所以，充分正视“市民社会”由不独立到独立的发展过程，以及社会学是随着“市民社会”的独立而逐渐从政治哲学分化出来的，是十分重要的。当然，也正因为“市民社会”是社会学与政治哲学之间相互联系的重要桥梁，所以，社会学与政治哲学在社会学诞生之后仍然能够保持着内在联系，这不是一种偶然，而是一种必然。与此同时，社会学在政治哲学中寻求发展，与政治哲学在社会学中寻求发展，也都是不难理解的。

① [美] 斯马特：《后现代性与社会学》，《国外社会学》1997年第3期。

二 希望中的当代政治哲学

原来人们常说 19 世纪末期之后政治哲学开始走向衰败,其实这种说法是不准确的。确切地说,19 世纪末期之后开始走向衰败的只是传统意义上的政治哲学,而此时,一种受到社会学影响的政治哲学的发展却呈现出上升趋势。用后现代主义的“他者”观念来看,社会学的诞生使得当代政治哲学的发展烙下了社会学作为“他者”的痕迹,当代政治哲学在体现出与以往不同特征的同时,也使得人们必须从新的思路与新的视角去重新理解与诠释当代政治哲学。社会学自诞生之后已在实际中构成为政治哲学的新的发展希望与生长点,而且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相对于自然哲学、历史哲学、精神哲学等传统哲学来说,当代政治哲学仍然是大有希望的。

在政治学家乔治·卡特林看来,“没有任何理性上应受尊重的理由可以把政治学与社会学区分开来。”^①毫无疑问,这一看法体现了对于政治学与社会学之间内在不可分割联系的强调。当社会学诞生之后它与政治学以及政治哲学之间的分离关系就得到形成,它们之间进行对话也便有了可能,这一点正如德里达曾经指出的:“只有当我和他者相分离,我才可能和他对话,我们才不会相互取代。”^②很显然,当围绕市民社会而展开的社会学与围绕国家而展开的政治哲学之间分离关系成为既成事实之后,社会学就有可能以“他者”的形式与政治哲学形成对话的关系,形成“没有关系的关系”^③,而且由此一来它也有可能成为政治哲学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作为当代政治哲学中的“他者”,社会学“永远是绝对超越的”^④,它会在与政治哲学形成对话关系的过程中,潜在地发挥牵引当代政治哲学的思想发展内容与走向的作用,而当代政治哲学也正是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地重新构建自己,并逐渐完善自己的思想内容。

① [美] 乔治·卡特林:《政治理论是什么?》, [美] 詹姆斯·A. 古尔德、文森特·V. 瑟斯比编:《现代政治思想》,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30 页。

② [法] 德里达:《解构与思想的未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9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 50 页。

现实生活中社会与政治之间的相互关联,造成研究它们的交错性,也就是说,一方面,研究政治需要加进社会的维度,因为政治领域“是与所有的社会机构(如家庭)以及经济有着密切的联系”^①;另一方面,考察社会又需要加进政治的维度,因为“国家机构或者政治活动对社会发展可以经常产生同社会组织对政治的同样深远的影响”^②。当然,也正因为上述情况的存在,所以,社会学与政治哲学在互动中寻求发展,应该成为一种客观需要。如果说社会学诞生之前,对于政治哲学来说,这种需要还只是停留在“应该”层面的话,那么,可以说,自社会学问世之后,这种需要则由“应该”变成为“现实”。

前面我们曾谈到黑格尔将市民社会与国家区分开来的重要意义,其实我们还应当进一步看到的是,当黑格尔以不同于洛克的方式完成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学理分野之后,市民社会的非政治性得到新的彰显。这种彰显,在引发了社会学诞生的同时,也诱发了人们对于市民社会与国家谁更根本的新一轮的进一步思考。在黑格尔那里,国家与市民社会不仅是相互区别的,而且国家是高于市民社会的,这种架构显然是与洛克式“市民社会先于或外于国家”的架构相反的,它肯定了国家与市民社会间国家及其建制对于构建市民社会的积极作用。但是反而观之,由于它在原则上承认国家对于市民社会的渗透甚或统合的政治性,以及确认市民社会在道德层面的低下地位,从而也就否定了市民社会之于国家建构的正面意义。因此,无怪乎作为政治哲学家的霍布豪斯曾经这样说道:黑格尔的“国家高于市民社会”观实质上是一种“荒谬恶毒的神性国家说,实为反抗19世纪唯理的民主的人道主义之最强烈的基础理论。”^③ 不过,对于黑格尔思想中存在的上述局限,马克思曾经站在唯物史观的立场上进行了科学的改造。马克思将市民社会确定为高于国家的存在,主要强调个人的私利性是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也是国家建立的基础,这是他高明于黑格尔的地方。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一书中写道:“现代国家承认人权同古代国家承认奴隶制是一个意思。……现代国家的自然基础是市民社会以及市民社

① [美] 安东尼·奥罗姆:《政治社会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② 同上。

③ 参见邓正来、[英] J. C. 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第98页。

会中的人，……现代国家就是通过普遍人权承认了自己的这种自然基础，而它并没有创立这个基础。”^①应当说，虽然国家与市民社会谁更根本至今仍在争论之中，但有一点却可以肯定，那就是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在现代社会中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而且正因为如此，所以，围绕国家而展开的政治哲学研究进展，实际上会受到有关市民社会认识程度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随着围绕市民社会而展开的社会学的诞生与发展，而变得越来越清晰。

当代的政治哲学家往往同时也是社会学家（如哈贝马斯、罗尔斯、诺齐克、福柯、德里达，以及利奥塔、鲍德里亚、德勒兹、罗蒂等等），从学理上说这也就是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千丝万缕联系的真实反映。它表明：市民社会研究需要来自国家研究的支持，国家研究需要来自市民社会研究的补充。当代美国著名学者 J. 柯亨和 A. 阿拉托在 1992 年出版的题为《市民社会与政治理论》的著作中写道：“各种不同用法和意义的市民社会概念，目前已经变得十分时髦。”“‘市民社会的论点’在最近的重新出现，在变化无穷的当代政治文化中具有核心的意义。”^②美国学者威廉·格拉泽也曾说道：“用社会学的知识进行探讨是一项重大的贡献，是政治思想史学家对政治学家工作的贡献。”^③这些论述毫无疑问是对社会学与政治哲学相互推动关系的充分肯定。

哈贝马斯在分析社会哲学与古典政治学之间的关系时，曾经基于“社会哲学起源于古典政治学以及它明显地偏离了古典政治学的原理”这一事实，而明确地强调了社会哲学诞生之后在解释问题时所面临的两难境地：“怎么才可能从政治行动上去考虑和认识社会生活的联系？实践上必然的、客观上可能的东西，怎样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在政治学的领域内科学地加以解释？反过来，我们可以从历史的联系上提出问题：如何实现古典政治学的承诺，即如何从实践上肯定人们在既定的情况下用正确的和合法的手段所从事的事情，而另一方面又不放弃与古典的实践哲学相对立的现代社会哲学所要求的认识的科学可靠性？反过来说，如何实现社会哲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45 页。

② 参见俞可平《政治与政治学》（第 2 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8 页。

③ [美] 威廉·格拉泽：《政治理论的类型及其运用》，[美] 詹姆斯·A. 古尔德、文森特·V. 瑟斯比编：《现代政治思想》，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7 页。